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604042025062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柴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建设单位	九江市柴桑区粮食购销公司		
工程名称	2024年九江市柴桑区粮食购销公司粮食储备库狮子库区仓储设施提升采购项目		
建设地址	柴桑区粮食储备库狮子库区		
建设规模	建筑总面积: 63.22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5-07-01至2025-12-01	合同价格	74.7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云国
设计单位	中乾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文霞
施工单位	九江市长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婷
监理单位	江西务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柯丽娟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